

清高审批环表〔2024〕3号

## 关于《中科智谷国际医药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素食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智谷国际医药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科智谷国际医药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素食预制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广东炜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E113° 02′ 27.286″，N23° 37′ 17.146″。项目占地面积22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337.88m<sup>2</sup>，主要从事预制菜的生产，建成后年产素食预制菜15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投料粉尘（颗粒物）和腌制臭味（臭气浓度）。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纯水制备浓水和部分锅炉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部分锅炉冷凝水回用于地面冲洗。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菜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RO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97\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中科智谷国际医药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素食预制

菜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95号）的要求，其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